#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296號

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陸佰陸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聲明：㈠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收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471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時，債務人陳月珠對被告就保單號碼AGA0000000「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險契約有解約金債權新臺幣（下同）381,027元存在。㈡確認被告於114年2月6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債務人陳月珠對被告就保單號碼AJDF879650「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保險契約有解約金債權240,668元存在。㈢確認上開二筆保險契約依總保費結構屬於人壽保險，被告應依115年3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471號執行命令，向執行法院給付前項金額。經核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目的，在於滿足其對訴外人陳月珠之消費借款債權，故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最多係以消費借款債權額即410,488元為限（見本院卷第41頁），而第㈠、㈡項及第㈡、㈢項聲明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標的一致，所得受利益同一，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共計621,695元（計算式：381,027元＋240,668元＝621,695元），顯高於前開債權額410,488元，是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410,488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昀潔